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1 月 15 日(星期四)　下午 2:00

二、地點：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

三、主持人：陳院長樹群　　記錄：邱雅詩

申副院長　雍　　王副院長升陽　　黃秘書紹毅

四、出列席人員：

(一)當然代表(系所主管)

王主任強生、宋主任　好、盧主任崑宗、黃主任炳文、詹主任富智、
請假　　請假　　請假

路主任光暉、劉主任登城、陳主任仁炫、馮主任正一、王主任苑春、

尤主任瓊琦、陳所長(兼主任)姿伶、王所長敏盈、王兼主任升陽、申兼主任雍

(二)教師代表

郭代表寶錚、陳代表宗禮、謝代表慶昌、林代表慧玲、曾代表彥學

顏代表添明、陳代表吉仲、萬代表鍾汶、葉代表錫東、鍾代表文鑫

唐代表立正、黃代表紹毅、白代表火城、陳代表志峰、鄒代表裕民
請假

譚代表鎮中、林代表昭遠、陳代表鴻烈、方代表　繼、顏代表國欽

萬代表一怒、彭代表錦樵、張代表淑君、蔡代表慶修
請假

列　席

(一)附屬單位主管

鄭場長雅銘、曾處長彥學、詹主任富智、謝場長慶昌、陳場長志峰、

周廠長志輝、鄒主任裕民、尤廠長瓊琦、謝主任廣文、黃主任裕銘、
請假

鄭主任蕙燕、馮主任正一、申兼主任　雍、曾主任德賜
請假

(二)助教、職員及學生代表

陳代表麗玲、陳代表本源、林代表癸妙、張代表華洲

林代表宗翰、黃代表稚婷、湯代表喬皓
請假　請假

(三)退休人員:林瑞松教授、齊　心教授、蔣憲國教授、顏江河副教授
請假　請假

五、宣布開會：

開會時間已到，應出席人數為 35 人，目前簽到人數 26 位，達到法定可開會人數，宣布開會。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今天是 103 學年度第 2 次召開院務會議，感謝各位在即將開學繁忙之際撥冗出席本次會議，共同關心院務。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平日協助推動及關心院務的用心表示感謝。會議座位採隨機安排，希望能增進院內各同仁之認識。

本次會議提案總計 4 案，業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排定順序，送本次會議討論，特別在此向議案審查小組唐立正、曾彥學、謝慶昌、方繼及鄒裕民等五位代表的辛勞致謝。

以下提出幾項工作之推展，與大家共勉之。

（一）本院 1 月 20 日（二）下午 5 點 30 分起在小禮堂舉辦期末工作檢討會議後餐會，歡迎各單位同仁踴躍參加。

（二）本院在 103 年 12 月 19 日辦理「農資論壇–興大農資院向上提昇策略」論壇，邀請院內外傑出學者共同討論，感謝大家熱烈參與。藉由校外學者經驗分享，帶給我們開闊的思考，期能提昇本校在農業科學領域之全球能見度。

（三）本院「農林學報」期刊已逐漸趕上出刊進度，請大家再踴躍投稿或是認領專刊。

本次會議已於會前送各位代表在案，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。會場上提供發言條，由於會議紀錄上務求清楚反映各位代表之意見，煩請將發言條於會後交院辦公室列入紀錄參考，如發言單內容與現場錄音內容有出入時，將採錄後者。謝謝合作！

七、頒贈退休人員紀念牌：園藝系林瑞松教授、昆蟲系齊心教授、生管所蔣憲國教授、森林系顏江河副教授。

八、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作報告：如書面資料。

九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如書面資料。

十、提案審查結果報告(方繼代表)：

一、 議案審查會議於 104 年 1 月 6 日召開，本次各單位提案計 4 案，其中生機系所提「建請本校擬訂興大附農學生直升本校升學辦法及興大附中、附農提供入學員額給本校教職員工子女申請入學辦法」案，非屬院務會議執掌，建議生機系分成 2 個獨立議題，並提供具體可行方案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教務會議討論。

二、 畜試場所提「擬修訂本院畜產試驗場設置辦法」案，前次院務會議決議為「請畜產試驗場與動科系協商後再提案」，因僅提供場務會議紀錄，請再補充動科系相關會議紀錄後再列入提案討論。

三、 其餘 2 案提送院務會議討論，並排定提案順序。

十一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編號：第 1 案

提案人（單位）：院長交議

案　　由：擬修訂本院院務會議實施辦法，請討論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 本校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改本校「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」，茲依通過之辦法修改本院「院務會議實施辦法」。

二、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。

三、 檢附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、本院現行院務會議實施辦法。（附件一、二）

辦　　法：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審查意見：提送院務會議討論。

決　　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☆修改後本院「本院院務會議實施辦法」詳如附錄。

提案編號：第 2 案

提案人（單位）：畜產試驗場

案　　由：擬修訂本院畜產試驗場設置辦法，請討論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 為整合實習動物資源，加強畜產試驗場教學、研究與推廣的功能，擬修改本場設置辦法。

二、 依現有的需求，增加乳羊飼養管理組、產品品管組。

三、 本提案經場務會議、動科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會議提案。

四、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五、 檢附會議紀錄及現行辦法。(如附件一、二)

辦　　法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研究發展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審查意見：請補充動科系相關會議紀錄後，提送院務會議討論。

決　　議：畜試場撤案，待場內設備改善更加完善後，再一併整體考量提案。

提案編號：第 3 案

提案人(單位)：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

案　　由：申請設立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，請討論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 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22 日生管所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 檢送 105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(農學院)申請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、申請表、基本資料表、自我檢核表、補充說明、暨 103 年 12 月 22 日生管所第六次所務會議紀錄。(另附生管所提案附件)

三、 本所極力爭取增設博士班以契合本校農業科學排名全球第 65 名之規格。

辦　　法：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研發會議審議。

審查意見：提送院務會議討論。

決　　議：通過，招生名額修改為 3 名，中英文名稱請修改、計畫書內文字及格式應統一、各項統計資料及內容應再確認及補實，並依與會代表提供意見修改後，提送研發會議審議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三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3 時 15 分。

附錄
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辦法

84 年 4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
98 年 9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2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1.2.29 校長核定)
102 年 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5.13 校長核定)
102 年 8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9.12 校長核定)
104 年 1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務會議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。

第三條　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(一)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、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。

(二)選任代表：

教師代表：

由全院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互選之，各學系代表二人，各研究所代表一人。

學生代表：

學生代表人數為教師代表應出席人數十分之一（無條件進位），由本院各系、學士學位學程學會總幹事及各系所、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代表各一人，互選之。

選任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；教授、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選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。

帶職帶薪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期間之各單位人員，無被選舉權。選任代表任期內如遇前述情形者，應由候補代表遞補之。

選任代表應親自出席；當然代表如無法出席得由曾任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之教師代理出席為原則，或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代理出席。

第四條　本院附屬單位主管、助教、職員及經院長指定之人員得列席會議，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
助教、職員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、職員互選之，應選人數為當年九月一日兩者合計在職總額十分之一(採四捨五入)。助教、職員代表同一單位以一人為限。

第五條　院務會議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　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或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七條　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二週內召開之。

第八條　院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應出席代表之計算，以院務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、因病

人數計算之。

第九條　院務會議討論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推廣、發展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議案以下列四種方式提出之：

(一)院長交議者。

(二)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班務會議提案者（附會議紀錄）。

(三)院附屬單位提案者（附會議紀錄）。

(四)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提案。但臨時動議須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（至少三人）以上之連署。

第十條　院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，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附屬單位公布之，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　本院務會議實施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